

## 第7/1号决议

### 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sup>是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认识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更多的机会，并深信在这方面这些文书的潜力有待充分开发，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的是除其他外促进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强调缔约国需要采取更多协调行动以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并承认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回顾《公约》第三十二条、缔约方会议2010年10月22日第5/1号决议和大会2013年12月18日第68/193号决议，该大会决议除其他外重申缔约国有必要设立一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又回顾其2010年10月22日第5/5号决议和2012年10月19日第6/1号决议以及2008年10月17日第4/1号决定，

还回顾其2004年7月7日第1/2号决定、2005年10月20日第2/1号决定、2005年10月19日第2/2号和第2/6号决定、2006年10月18日第3/2号决定、2008年10月17日第4/3号和第4/4号决定以及2010年10月22日第5/3号和第5/4号决议，并强调现有各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实施其在整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而发挥的效用，

回顾《公约》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并强调在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与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方案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

欢迎签署国、非签署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缔约方会议中发挥作用和做出贡献，

又欢迎民间社会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国家机关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从而促进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法包括便利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为受到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影响者提供帮助，

赞赏地欢迎有些国家最近加入和批准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批准和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宣传和传播活动以及立法援助，

1.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sup>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有效实施其各项规定；

2. 促请尚未协调本国立法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国以符合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其在这些文书下所负义务的方式协调本国立法；

3. 强调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是一个持续和渐进的过程，有必要探讨有关设立一个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这种审议的适当且有效的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其他授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将那些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具有实际专才的政府官员纳入在内，以期分析上述被选方案和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其中载列关于通过一个或多个可能的机制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具体建议，以及关于根据《公约》第32条并在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载原则和特点的指导下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建议；

5. 请缔约国并邀请其他有关会员国自愿为在上述会议上进行审议之目的向秘书处提交各自的意见和看法；

6. 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和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各自的报告和建议，并鼓励这些工作组以及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7. 又决定各工作组应继续全面分析《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并对通过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及秘书处迄今开发和汇编的其他工具收集的信息作最佳利用，同时充分尊重使用多种语文原则；

8. 重申其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提供信息，并就此邀请缔约国及其他有关会员国自愿通过统括调查软件以简明和突出重点的方式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本国为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9. 邀请缔约国提供以及其他有关会员国自愿提供相关立法工具的资料以供纳入称为“交流犯罪问题电子资源和法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10. 鼓励所有缔约国在适用情况下并在也是由秘书处开发的需求评估工具基础上，在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并对这些需要划分优先次序；

11. 邀请缔约国通过在国家层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个人及公共部门以外团体进行广泛协商，编写本国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

12. 请各工作组继续为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查明良好做法、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

13. 决定继续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项目，从而除其他外使各缔约国及其他有关会员国得以评判各工作组的活动以及评估各工作组的运作和成效，包括成本效益；

14. 吁请每个缔约国指定一个联络点，用以在《公约》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的遵守方面以及就《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与秘书处

进行沟通，并向秘书处提供该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此外还邀请其他有关会员国自愿向秘书处提供其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便于讨论《公约》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五款所述事项；

15.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各工作组履行职能；

16. 又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各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在其中提出缔约方会议可以考虑采取的具体效率和节省费用措施；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所取得的进展。